

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罗财农〔2019〕20号

签发人：罗承俊、邹昌林

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县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 67 万元，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资金支出列入 2019 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专项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二、各乡镇要按照《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罗府办发〔2018〕170 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报账工作。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扶贫、审计、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审计。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，

加快资金拨付报账进度，保证资金安全运行，高效使用。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。

附件：罗甸县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（县级配套部分）分配汇总表



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

共印 12 份

**罗甸县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
费（县级配套部分）分配汇总表**

单 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龙坪镇	8	
边阳镇	8.5	
沫阳镇	7	
逢亭镇	3.5	
罗悃镇	6	
红水河镇	3	
茂井镇	5	
木引镇	4	
凤亭乡	2	
县交通局	7	
县水务局	13	
全县合计	67	